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四年度特殊學校（班）工作小組討論

議題總結報告

議題五：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之性別、障礙類別與開缺學校區域分佈之分析

報告人：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淑美

報告日期：94年12月15日

壹、前言

受到「最少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ed Environment, LRE) 理念的影響，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從隔離 (separation) 走向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有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

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的「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施行五年以來，政府除提供充分就學機會、彈性多元安置、就近入學機會、適性教育品質外，並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措施，以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然學生家長經常對國內高中職學校提供給各障別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與服務，以及政府所提供之輔導措施與補助等，仍有怨言。再加上國內對於學生之性別、障礙類別與開缺學校區域分佈之關連議題之深入研究不多，值得吾人關心與探討。

貳、十二年安置現況分析

一、十二年安置相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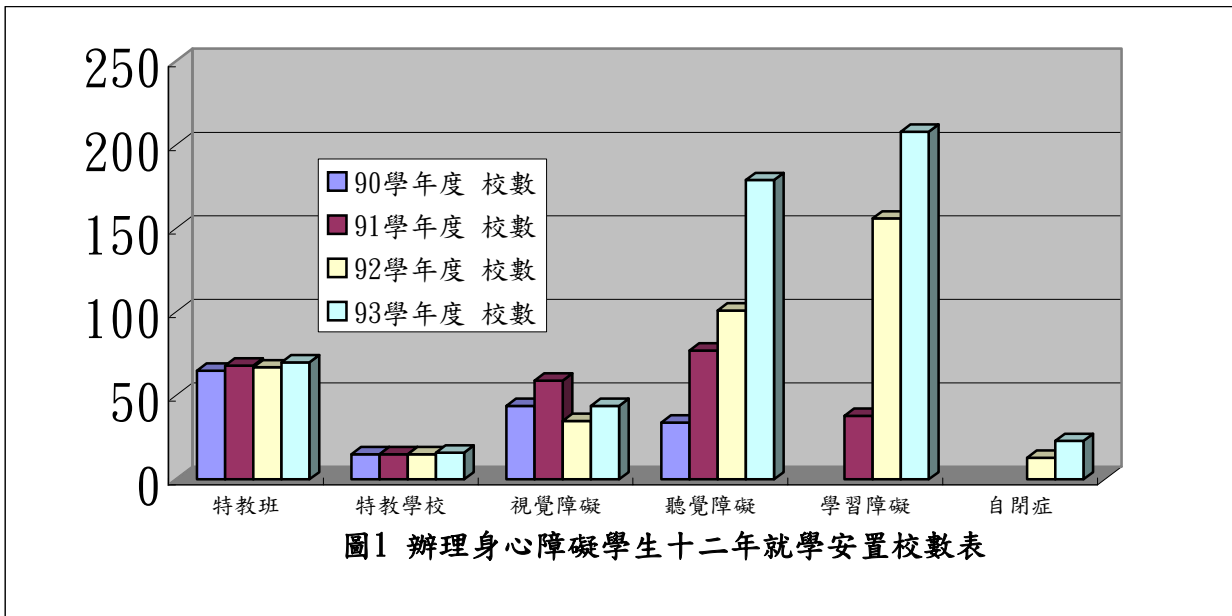
以下我謹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所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 12 安置作業資料彙整中之數據，針對 90 至 93 年度安置學生之安置統計表、安置校數及人數統計表，以簡單之圖表（表 1、圖 1、圖 2）做簡要之說明及分析。

表 1 九十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統計表

學年	申請人數	安置人數	說 明
90	2,031	1,925	一、特殊教育學校：15 校、920 人 二、特教班（智障類）：65 校、897 人 三、視覺障礙類：44 校、55 人 四、聽覺障礙類：34 校、53 人
91	3,327	3,161	一、特殊教育學校：15 校、933 人 二、特教班（智障類）：68 校、1,087 人 三、視覺障礙類：59 校、93 人 四、學習障礙類：38 校、64 人 五、聽覺障礙類：77 校、117 人
92	2,340	2,294	一、特殊教育學校：15 校、1,031 人 二、特教班（智障類）：67 校、1,075 人 三、視覺障礙類：35 校、65 人 四、學習障礙類：156 校、782 人 五、聽覺障礙類：101 校、193 人 六、自閉症：13 校、15 人
93	3,696	3,696	一、特殊教育學校：15 校、1,080 人 二、特教班（智障類）：68 校、1,158 人 三、視覺障礙類：23 校、57 人 四、學習障礙類：132 校、866 人 五、聽覺障礙類：53 校、143 人 六、自閉症：19 校、28 人
合計	1,1394	1,1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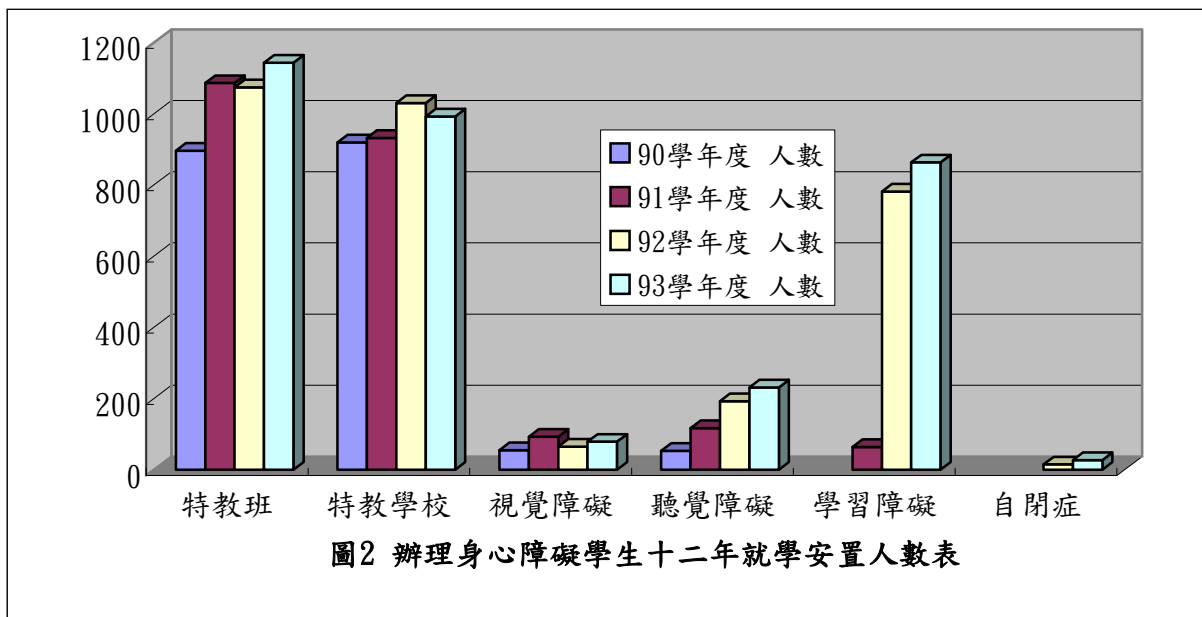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從表 1 中可清楚的看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十二年安置各障別統計數字；也發現到 93 學年度政府對申請 12 年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已做到完全安置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自圖 1 可看出聽障、學障、自閉症、特教班安置校數皆呈現成長趨勢，國(私)立高中(職)學校逐漸接納智障、聽障、學障及自閉症類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由圖 2 可看出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學生數僅逐年略微成長而已；特教班成長亦呈小幅成長；學習障礙和聽覺障礙呈現大幅成長。

二、各作業區各障別開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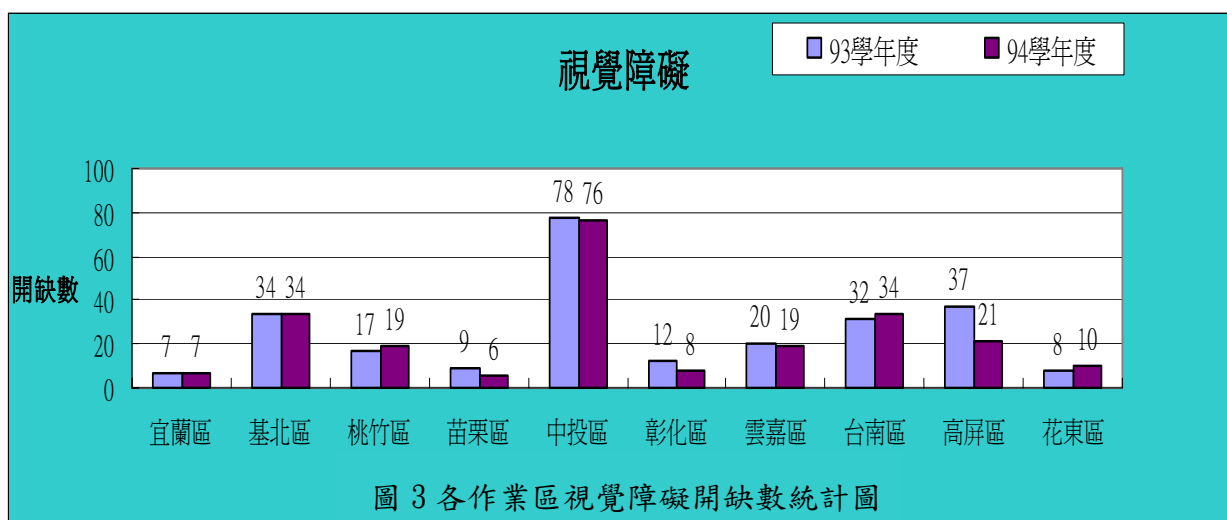
以下表 2 及圖 3 至圖 6 係從 93 及 94 學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心障礙學生 12 安置作業簡章資料彙整之數據，針對各年度、各障別及各作業區開缺與安置等狀況，以簡單之圖表做扼要分析。

表 2 各作業區開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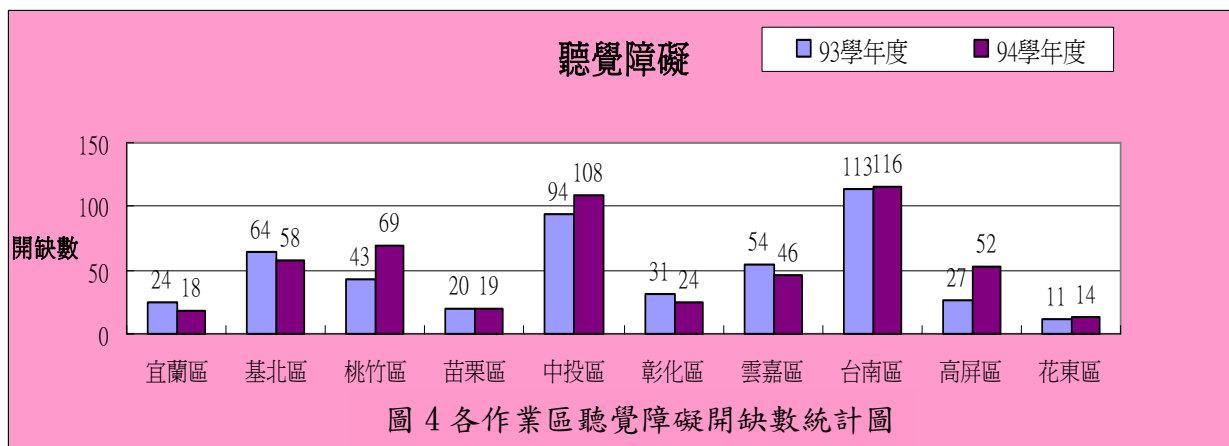
	學障			視障			聽障			自閉症		
	93 學年	94 學年	百分比	93 學年	94 學年	百分比	93 學年	94 學年	百分比	93 學年	94 學年	百分比
宜蘭區	43	82	+90.70	7	7	0	24	18	-25	7	3	-57.14
基北區	105	74	-29.52	34	34	0	64	58	-9.38	18	25	+38.89
桃竹區	300	311	+3.67	17	19	+11.76	43	69	+60.47	17	59	+247.06
苗栗區	33	41	+24.24	9	6	-33.33	20	19	-5.00	4	2	-50
中投區	469	526	+12.15	78	76	-2.56	94	108	+14.89	10	18	+80
彰化區	164	160	-2.44	12	8	-33.33	31	24	-22.58	4	5	+25
雲嘉區	53	102	+92.45	20	19	-5.00	54	46	-14.81	0	12	+
台南區	151	242	+60.26	32	34	+6.25	113	116	+2.56	11	8	-27.27
高屏區	222	242	+9.01	37	21	-43.24	27	52	+92.59	20	16	-20
花東區	63	66	+4.76	8	10	+25.00	11	14	+27.27	5	2	-60
合計	1603	1846	+15.16	254	234	-7.87	481	524	+8.94	96	150	+56.25

自表 2 整體觀之，自閉症開缺成長最為迅速；學障和聽障開缺則成長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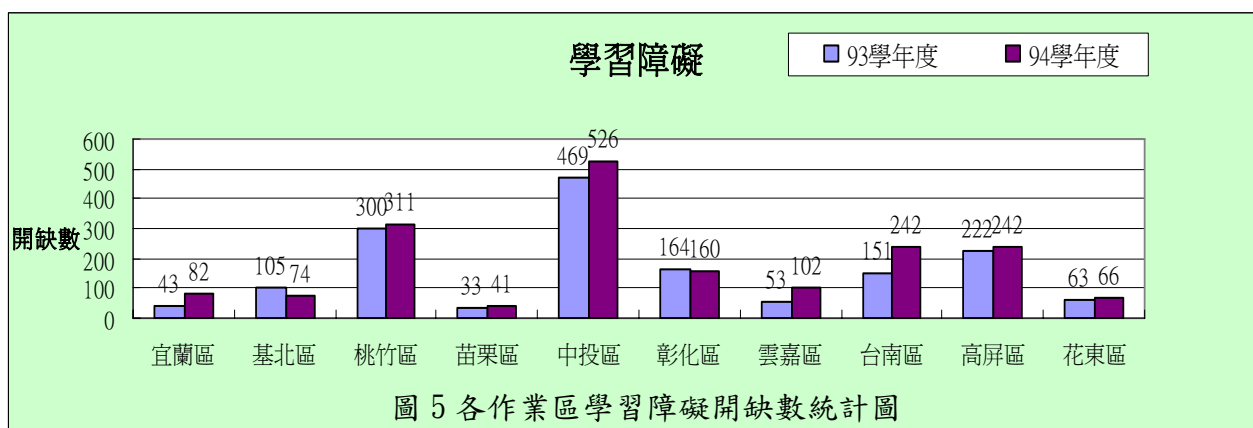
附註：雲嘉區自閉症類成長率暫不列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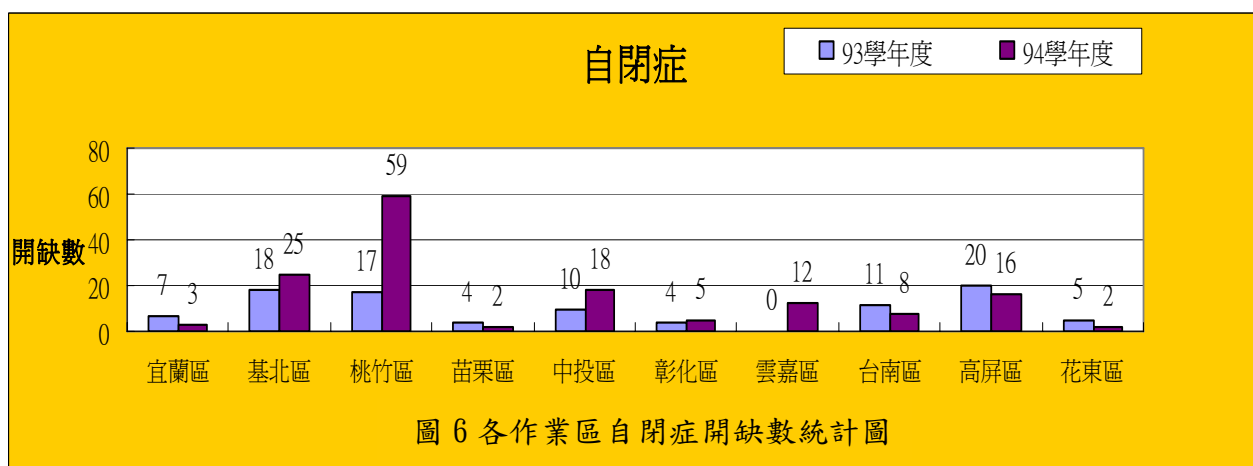
自圖 3 整體觀之，以中投區學校開缺安置視覺障礙類學生為最多。



自圖 4 觀之，以台南區學校開缺安置聽覺障礙類學生為最多；中投區則居次。



自圖 5 觀之，以中投區學校開缺安置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桃竹區則居次。



自圖 6 觀之，以桃竹區學校開缺安置自閉症類學生為最多。

表 3 各作業區性別限制開缺統計表

	學障				視障				聽障				自閉症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限男	限女
宜蘭區					1	1	2	1	3	3	6	1	1			
基北區		2		3	3	7	3	7		4		12	2			
桃竹區		31		10				2		2		1		2	1	3
苗栗區																
中投區		24		24	4	3	2	3	4	6	2	3				1
彰化區					2	1		2	2	3	1	2				
雲嘉區					2	3	1	2	2	3	1	3				
台南區		19		25	1	6	2	5	2	15	3	17		5		
高屏區	1								1		2	2				
花東區	2	2		2	1				2			3				
合計	3	78	0	64	14	21	10	22	16	36	15	44	3	7	1	4

表 3 係 93、94 學年度有關性別限制開缺部分的數字，自表上僅能看出桃竹區、中投區、台南區、基北區男女限制較多。後續將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學校是否因男、女校而限制招收男女生，抑或擬開缺科別等因素而限制招收之性別。

肆、問卷調查之實施與調查結果

一、進行訪談

以電話訪談熟悉之高中職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詢問該校招收學生之原因、招收學生之類別與有無性別限制等。並詢問學校如何輔導自十二年安置計畫分發來的各障別身心障礙學生，以及學校之輔導需求為何等，以做為問卷編製之參考。

二、編製問卷

(一)參採訪談結果，自行編製「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調查問卷」。

(二)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

三、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問卷施測完畢後，將全部資料整理、輸入電腦，以 SPSS10.0 進行統計分析。統計各選項的次數分配和百分比，並以卡方來探討背景變項在各選項的差異情形，並根據調查結果撰寫議題期末報告。

。

四、結果與討論

(一) 問卷回收

問卷以十個安置作業區為單位隨機取樣，每個作業區各寄出 20 份，總共寄出 200 份，回收 145 份，回收率 72.5%

(二) 教師基本資料分佈

填答本問卷教師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詳見表 4-1。

表 4-1 教師基本資料的次數分配

	人數(n=145)	%
所在縣市		
宜蘭區	5	3.4
基北區	19	13.1
桃竹區	29	20
苗栗區	7	4.8
中投區	17	11.7
彰化區	8	5.5
嘉雲區	18	12.4
台南區	22	15.2
高屏區	14	9.7
花東區	6	4.1
學校性質		
高中	74	51.0
高職	65	44.8
其他	6	4.1
招收障礙學生		
有	119	84.4
無	22	15.2
職務		
主任	64	44.1
組長	63	43.4
其他	18	12.4
特教年資		
5 年以下	45	31.0
5 年以上	98	66.2

(三) 開缺原因與輔導需求統計分析

1. 各選項的分佈情形

為便於瞭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原因與輔導需求，設計可複選的問卷方式填答，以百分比來呈現各選項的分佈，列出第一、第二順位的原因，再以卡方考驗，分析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次數分配見表 4-2。

表 4-2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原因與輔導需求次數分配表

開缺	人數(N=143)	%
1.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定	90	62.1
2. 配合教育政策	108	74.5
3. 考量學校發展	11	7.6
4. 學校較有能力輔導該障別之學生	17	11.7
5. 符合學校教師專長	6	4.1
6. 顧及升學率	2	1.4
7. 其他	4	2.8
不開缺	人數(N=143)	%
1. 學校缺乏該障別特教老師	35	24.15
2. 對該障別之學生認識不足	25	17.5
3. 影響升學率	0	00
4. 學校缺乏設備	30	21.0
5. 校內會議決議	2	1.4
6. 董事會決議	0	0
7. 其他	3	2.1
招收女生原因	人數(N=72)	%
1. 學校為女校	12	16.7
2. 符合學校教師專長	0	0
3. 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	12	16.7
4. 配合教育政策	11	15.3
5. 顧及升學率	0	0
6. 男女兼收沒有限制	34	47.2
7. 其他	2	1.4
招收男生原因	人數(N=72)	%
1. 學校為男校	4	5.6
2. 符合學校教師專長	0	0
3. 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	11	15.3
4. 配合教育政策	10	13.9
5. 顧及升學率	0	0
6. 男女兼收沒有限制	24	33.3
7. 其他	3	2.1

表 4-2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原因與輔導需求次數分配表（續表）

已招收類別	人數(N=145)	%
1. 智能障礙	75	51.7
2. 語言障礙	24	16.6
3. 學習障礙	105	72.4
4. 自閉症	48	33.1
5. 多重障礙	55	37.9
6. 聽覺障礙	102	70.3
7. 視覺障礙	68	46.9
8. 其他障礙	58	40
擬開缺招收類別	人數(N=145)	%
1. 智能障礙	49	33.8
2. 語言障礙	19	13.1
3. 學習障礙	85	58.6
4. 自閉症	20	13.6
5. 多重障礙	16	11
6. 聽覺障礙	76	52.4
7. 視覺障礙	42	29
8. 其他障礙	20	13.8
遭遇的困難	人數(N=145)	%
1. 校內共識不足	36	24.8
2. 無障礙設施不足	67	46.2
3. 經費不足	76	52.4
4. 教學設備缺乏	75	51.7
5. 輔導知能不足	60	41.4
6. 師資不足	95	65.5
7. 研習機會不足	10	6.9
8. 其他	10	6.9
需協助的項目	人數(N=145)	%
1. 經費補助	112	77.2
2. 教學媒體	59	40.7
3. 輔具	62	42.8
4. 諮詢服務	91	62.8
5. 學者專家蒞臨指導	54	37.2
6. 巡迴輔導老師蒞校導	75	51.7
7. 確定所招收學生障別	39	26.9
8. 其他	7	4.8

2. 開缺原因與輔導需求之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

(1) 學校開缺原因的差異分析

學校開缺最主要的原因為配合教育政策，此與「有無招收障礙學生」的變項達顯著差異，八成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選此原因（見表 4-2、表 4-3）。

表 4-3 開缺原因-配合教育政策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210
宜蘭區	2	1.9	3	8.6	
基北區	14	13.0	4	11.4	
桃竹區	22	20.4	7	20.0	
苗栗區	6	5.6	1	2.9	
中投區	12	11.1	4	11.4	
彰化區	8	7.4	0	0	
嘉雲區	10	9.3	8	22.9	
台南區	19	10.6	3	8.6	
高屏區	11.2	10.2	3	8.1	
花東區	4	3.7	2	5.7	
學校性質					.968
高中	56	51.9	18	51.4	
高職	48	44.4	16	45.7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縣市立高中職)	4	3.7	1	3.9	
招收障礙學生					.039*
有	93	87.7	13	12.3	
無	24	12.3	9	27.3	
職務					.960
主任	47	43.5	16	45.7	
組長	47	43.5	15	42.9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師)	14	1.3	4	11.4	
特教年資					.467
5 年以下	33	31.7	12	24.3	
5 年以上	71	68.3	23	23	

學校開缺的次要原因為：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定，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4）。

表 4-4 開缺原因-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定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553
宜蘭區	4	4.4	1	1.9	
基北區	13	14.4	5	9.4	
桃竹區	20	22.2	9	10.0	
苗栗區	4	4.4	3	5.7	
中投區	11	12.2	5	9.4	
彰化區	4	4.4	4	7.5	
嘉雲區	10	11.1	8	15.1	
台南區	15	16.7	7	13.2	
高屏區	5	5.6	7	17.0	
花東區	4	4.4	2	3.8	
學校性質					.454
高中	49	54.4	25	47.2	
高職	39	43.3	25	47.2	
其他	2	2.2	3	5.7	
招收障礙學生					.454
有	75	87.2	42	79.2	
無	11	12.8	11	20.8	
職務					.340
主任	42	46.7	21	39.6	
組長	35	38.9	27	50.9	
其他	13	14.4	5	9.4	
特教年資					.553
5 年以下	25	28.7	20	38.5	
5 年以上	62	71.3	32	61.5	

(2) 學校不開缺原因的差異分析

學校不開缺的最主要原因為：學校缺乏該障別特教老師，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
(見表 4-2、表 4-5)。

表 4-5 不開缺原因-學校缺乏該障別特教老師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731
宜蘭區	2	5.7	3	2.8	
基北區	4	11.4	14	13.0	
桃竹區	9	25.7	20	18.5	
苗栗區	0	0	7	6.5	
中投區	2	5.7	14	13.0	
彰化區	3	8.6	5	4.6	
嘉雲區	5	14.3	13	12.0	
台南區	5	14.3	17	15.7	
高屏區	3	8.6	11	10.2	
花東區	2	5.7	4	3.7	
學校性質					.166
高中					
高職	22	62.9	52	48.1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11	31.4	53	49.1	
縣市立高中職)	2	5.7	3	2.8	
招收障礙學生					.382
有	27	79.4	90	85.7	
無	7	20.6	15	14.3	
職務					.940
主任					
組長	15	42.9	48	44.4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16	45.7	46	42.6	
師)	4	11.4	14	13.0	
特教年資					.675
5 年以下	12	35.3	33	31.4	
5 年以上	22	64.7	92	68.6	

學校不開缺的次要原因為：學校缺乏設備，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6)。

表 4-6 不開缺原因-學校缺乏設備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510
宜蘭區	2	6.7	3	2.7	
基北區	4	13.3	14	12.4	
桃竹區	5	16.7	24	21.2	
苗栗區	0	0	7	6.2	
中投區	3	10.0	13	11.5	
彰化區	3	10.0	5	4.4	
嘉雲區	3	10.0	15	13.3	
台南區	5	16.7	17	15.0	
高屏區	2	6.7	12	10.6	
花東區	3	10.0	3	2.7	
學校性質					.830
高中					
高職	17	56.7	57	50.4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12	40.0	52	46.0	
縣市立高中職)	1	3.3	4	3.5	
招收障礙學生					.363
有	26	89.7	91	82.7	
無	3	10.3	19	17.3	
職務					.586
主任	11	36.7	52	46.0	
組長	14	46.7	48	42.5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5	16.7	13	11.5	
特教年資					.862
5 年以下	9	31.0	36	32.7	
5 年以上	20	69.0	74	67.3	

(3)只招收女生原因的差異分析

學校只招收女生的主要原因為：男女兼收沒有限制，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7）。

表 4-7 只招收女校原因-男女兼收沒有限制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130
宜蘭區	1	25.0	3	75.0	
基北區	2	18.2	8	81.8	
桃竹區	3	27.3	9	72.7	
苗栗區	4	100.0	4	0	
中投區	4	57.1	6	42.9	
彰化區	2	50.0	4	50.0	
嘉雲區	5	50.0	8	50.0	
台南區	6	54.5	9	45.5	
高屏區	6	75.0	7	25.0	
花東區	1	50.0	2	50.0	
學校性質					.312
高中	15	46.9	17	53.1	
高職	17	44.7	20	55.3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2	100	0	0	
招收障礙學生					.728
有	28	46.7	32	53.3	
無	5	55.6	4	44.4	
職務					.452
主任	15	45.5	18	54.5	
組長	13	43.3	17	56.7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6	66.7	3	33.3	
特教年資					.193
5 年以下	13	61.9	8	38.1	
5 年以上	21	42.0	29	58.0	

學校只招收女生的次要原因為：該校為女校，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8）。

表 4-8 只招收女校原因-學校為女校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949
宜蘭區	1	8.3	3	5.0	
基北區	3	25.0	8	13.3	
桃竹區	2	16.7	9	15.0	
苗栗區	0	0	4	6.7	
中投區	1	8.3	6	10.0	
彰化區	0	0	4	6.7	
嘉雲區	2	16.7	8	13.3	
台南區	2	16.7	9	15.0	
高屏區	1	8.3	7	11.7	
花東區	0	0	2	3.3	
學校性質					.220
高中	8	66.7	24	40.0	
高職	4	33.3	34	56.7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縣市立高中職)	0	0	2	3.3	
招收障礙學生					.682
有	10	83.3	50	87.7	
無	2	16.7	7	12.3	
職務					.880
主任	6	50.0	27	45.0	
組長	5	41.7	25	41.7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師)	1	8.3	8	13.3	
特教年資					.314
5 年以下	5	41.7	16	27.1	
5 年以上	7	58.3	43	72.9	

學校只招收女生的另一次要原因為：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9）。

表 4-9 只招收女校原因-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230
宜蘭區	0	0	4	6.7	
基北區	1	8.3	10	16.7	
桃竹區	5	41.7	6	10.0	
苗栗區	1	8.3	3	5.0	
中投區	0	0	7	11.7	
彰化區	1	8.3	3	5.0	
嘉雲區	2	16.7	8	13.3	
台南區	2	16.7	9	15.0	
高屏區	0	0	8	13.3	
花東區	0	0	2	3.3	
學校性質					.771
高中	6	50.0	26	43.3	
高職	6	50.0	32	53.3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0	0	2	3.3	
招收障礙學生					.682
有	10	83.3	50	87.7	
無	2	16.7	7	12.3	
職務					.880
主任	6	50.0	27	45.0	
組長	5	41.7	25	41.7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	8.3	8	13.3	
特教年資					.855
5 年以下	3	27.3	18	30.0	
5 年以上	8	72.7	42	70.0	

(4)只招收男生原因的差異分析

學校只招收男生的主要原因為：男女兼收沒有限制，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10）。

表 4-10 只招收男校原因-男女兼收沒有限制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261
宜蘭區	1	25.0	3	75.0	
基北區	2	18.2	9	81.8	
桃竹區	1	9.1	10	90.9	
苗栗區	2	50.0	2	50.0	
中投區	5	71.4	2	28.6	
彰化區	2	50.0	2	50.0	
嘉雲區	3	30.0	7	70.0	
台南區	3	27.3	8	72.7	
高屏區	4	50.0	4	50.0	
花東區	1	50.0	1	50.0	
學校性質					.853
高中	11	34.4	21	65.6	
高職	12	31.6	26	68.4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1	50.0	1	50.0	
招收障礙學生					1.000
有	20	33.3	40	66.7	
無	3	33.3	6	66.7	
職務					.550
主任	9	27.3	24	72.7	
組長	11	36.7	19	63.3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4	44.4	5	55.6	
特教年資					.296
5 年以下	9	42.9	12	57.1	
5 年以上	15	30.0	35	70.0	

學校只招收男生的次要原因為：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11）。

表 4-11 只招收男校原因-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854
宜蘭區	0	0	4	6.6	
基北區	1	9.1	10	16.4	
桃竹區	3	27.3	8	13.1	
苗栗區	1	9.1	3	4.9	
中投區	0	0	7	11.5	
彰化區	1	9.1	3	4.9	
嘉雲區	2	18.2	8	13.1	
台南區	2	18.2	9	14.8	
高屏區	1	9.1	7	11.5	
花東區	0	0	2	3.3	
學校性質					.831
高中	5	45.5	27	44.3	
高職	6	54.5	32	52.5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0	0	2	3.3	
招收障礙學生					.671
有	10	90.9	50	86.2	
無	1	9.1	8	13.8	
職務					.920
主任	5	45.5	28	45.9	
組長	5	45.5	25	41.0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	9.1	8	13.1	
特教年資					.474
5 年以下	2	20.0	19	31.1	
5 年以上	8	80.0	42	68.9	

學校只招收男生的第三個原因為：配合教育政策，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12）。

表 4-12 只招收男校原因-配合教育政策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074
宜蘭區	1	10.0	3	4.8	
基北區	5	50.0	6	9.7	
桃竹區	0	0	11	17.7	
苗栗區	1	10.0	3	4.8	
中投區	0	0	7	11.3	
彰化區	0	00	4	6.5	
嘉雲區	2	20.0	8	12.9	
台南區	1	10.0	10	16.1	
高屏區	0	0	8	12.9	
花東區	0	0	2	3.2	
學校性質					.831
高中	4	40.0	28	45.2	
高職	6	60.0	32	51.6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0	0	2	3.2	
招收障礙學生					.244
有	8	100	52	85.2	
無	0	0	9	14.8	
職務					.374
主任	6	60.0	27	43.5	
組長	4	40.0	26	41.9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0	0	9	14.5	
特教年資					.143
5 年以下	1	10.0	20	32.8	
5 年以上	9	90.0	40	67.2	

(5)招生管道的差異分析

學校招生的主要管道為：十二年安置，此與「有無招收障礙學生」的變項達顯著差異，92.5%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選此原因（見表 4-2、表 4-13）。

表 4-13 招收管道-十二年安置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564
宜蘭區	4	3.3	1	4.3	
基北區	17	13.9	2	8.7	
桃竹區	23	18.9	6	26.1	
苗栗區	6	4.9	1	4.3	
中投區	15	12.3	2	8.7	
彰化區	8	6.6	0	0	
嘉雲區	12	9.8	6	26.1	
台南區	19	15.6	3	13.0	
高屏區	13	10.7	1	4.3	
花東區	5	4.1	1	4.3	
學校性質					.567
高中	60	49.2	14	60.9	
高職	57	46.7	8	34.8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5	4.1	1	4.3	
招收障礙學生					.000**
有	111	92.5	8	38.1	
無	9	7.5	13	61.9	
職務					.807
主任	54	44.3	10	43.5	
組長	52	42.6	11	47.8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6	13.1	2	8.7	
特教年資					.417
5年以下	36	30.5	9	39.1	
5年以上	82	69.5	14	60.9	

學校招生的次要管道為：登記分發，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14）。

表 4-14 招收管道-登記分發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110
宜蘭區	5	4.6	0	0	
基北區	19	10.6	0	0	
桃竹區	18	16.7	11	29.7	
苗栗區	5	4.6	2	5.4	
中投區	11	10.2	6	16.2	
彰化區	6	5.6	2	5.4	
嘉雲區	13	12.0	5	13.5	
台南區	16	14.8	6	16.2	
高屏區	9	8.3	5	13.5	
花東區	6	6.5	0	0	
學校性質					.615
高中	57	52.8	17	45.9	
高職	46	42.6	19	51.4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5	4.6	1	2.7	
招收障礙學生					.74.
有	88	83.8	31	86.1	
無	17	16.2	5	13.9	
職務					.147
主任	44	40.7	20	54.1	
組長	52	48.1	11	29.7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2	11.1	6	16.2	
特教年資					.625
5 年以下	35	73.0	10	28.6	
5 年以上	71	67.0	25	71.4	

(6)已招收身心障礙類別的差異分析

學校已招收的主要類別為：學習障礙，此與「學校性質」、「有無招收障礙學生」等的背景變項達顯著差異，91.2%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57.1%高職學校等已招收學習障礙類別（見表 4-2、表 4-15。

表 4-15 已招收身心障礙類別-學習障礙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078
宜蘭區	3	2.9	2	5.0	
基北區	12	11.4	7	17.5	
桃竹區	26	24.8	3	7.5	
苗栗區	5	4.8	2	5.0	
中投區	10	9.5	7	17.5	
彰化區	7	6.7	1	2.5	
嘉雲區	9	8.6	9	22.5	
台南區	19	18.1	3	7.5	
高屏區	9	8.6	5	12.5	
花東區	5	4.8	1	2.5	
學校性質					.000**
高中	41	39.0	33	82.5	
高職	60	57.1	5	12.5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4	3.8	2	5.0	
招收障礙學生					.000**
有	93	91.2	9	8.8	
無	26	66.7	13	33.3	
職務					.447
主任	46	43.3	18	45.0	
組長	48	45.7	15	37.5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1	10.5	7	17.5	
特教年資					.530
5年以下	31	30.4	14	35.9	
5年以上	71	69.6	25	64.1	

學校已招收的次要類別為：聽覺障礙，此與「有無招收障礙學生」的變項達顯著差異，93.9%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選此原因（見表 4-2、表 4-16）。

表 4-16 已招收身心障礙類別-聽覺障礙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173
宜蘭區	4	3.9	1	2.3	
基北區	15	14.7	4	9.3	
桃竹區	24	23.5	5	11.6	
苗栗區	5	4.9	2	4.7	
中投區	9	8.8	8	18.6	
彰化區	7	6.9	1	2.3	
嘉雲區	11	10.8	7	16.3	
台南區	12	11.8	10	23.3	
高屏區	9	8.8	5	11.6	
花東區	6	5.9	0	0	
學校性質					.115
高中	52	51.0	22	51.2	
高職	48	47.1	17	39.5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2	2.0	4	9.3	
招收障礙學生					.000**
有	93	93.9	6	6.1	
無	26	61.9	16	38.1	
職務					.693
主任	47	46.1	17	39.5	
組長	42	41.2	21	48.8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3	12.7	5	11.6	
特教年資					.155
5 年以下	28	28.3	17	40.5	
5 年以上	71	71.7	25	59.5	

(7)本年度擬開缺類別的差異分析

本年度擬開缺的最主要類別是學習障礙類，此與「所在縣市」、「有無招收障礙學生」、「學校性質」等的背景變項達顯著差異，位於桃竹區的學校、90.2%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58.3%高職學校等擬開設學習障礙類別（見表 4-2、表 4-17）。

表 4-17 擬招收身心障礙類別-學習障礙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012*
宜蘭區	1	1.2	4	6.7	
基北區	6	7.1	13	21.7	
桃竹區	21	24.7	8	13.3	
苗栗區	5	5.9	2	3.3	
中投區	8	9.4	9	15.0	
彰化區	7	8.2	1	1.7	
嘉雲區	7	8.2	11	18.3	
台南區	16	18.8	6	10.0	
高屏區	10	11.8	4	6.7	
花東區	4	4.7	2	3.3	
學校性質					.000**
高中	32	37.6	42	70.0	
高職	50	58.3	15	25.0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3	3.5	3	5.0	
招收障礙學生					.024*
有	74	90.2	45	76.3	
無	8	9.8	14	23.7	
職務					.346
主任	37	43.5	27	45.0	
組長	40	47.1	23	38.3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8	9.1	10	16.7	
特教年資					.579
5 年以下	28	33.7	17	29.3	
5 年以上	55	66.3	41	70.7	

本年度擬開缺的次要類別是聽覺障礙類，此與「有無招收障礙學生」的背景變項達顯著差異，90.5%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擬開設聽覺障礙類別（見表 4-2、表 4-18）。

表 4-18 擬招收身心障礙類別-聽覺障礙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089
宜蘭區	2	2.6	3	4.3	
基北區	14	18.4	5	7.2	
桃竹區	13	17.1	16	23.2	
苗栗區	5	6.6	2	2.9	
中投區	6	7.9	11	15.9	
彰化區	3	3.9	5	7.2	
嘉雲區	11	14.5	7	10.1	
台南區	10	13.2	12	17.4	
高屏區	6	7.9	8	11.6	
花東區	6	7.9	0	0	
學校性質					.157
高中	42	55.3	32	46.4	
高職	33	43.3	32	46.4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1	1.3	5	7.2	
招收障礙學生					.035*
有	67	90.5	52	77.6	
無	7	9.5	15	22.4	
職務					.637
主任	36	40.4	28	40.6	
組長	32	42.1	31	44.9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師)	8	10.5	10	14.5	
特教年資					.095
5 年以下	19	25.7	26	38.8	
5 年以上	55	74.3	41	61.2	

(8) 遭遇困難的差異分析

學校遭遇到的最主要困難為：師資不足，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19）。

表 4-19 遭遇困難-師資不足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250
宜蘭區	4	4.2	1	2.0	
基北區	10	10.5	9	18.0	
桃竹區	18	18.9	11	22.0	
苗栗區	4	4.2	3	6.0	
中投區	12	12.6	5	10.0	
彰化區	5	5.3	3	6.0	
嘉雲區	15	15.8	3	6.0	
台南區	18	18.9	4	8.0	
高屏區	6	6.3	8	16.0	
花東區	3	3.2	3	6.0	
學校性質					.855
高中	50	52.6	24	48.0	
高職	41	43.2	24	28.0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4	4.2	2	4.2	
招收障礙學生					.743
有	80	85.1	14	14.9	
無	39	83.0	8	17.0	
職務					.992
主任	42	44.2	22	44.0	
組長	41	43.2	22	44.0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2	12.6	6	12.0	
特教年資					.264
5 年以下	32	35.2	13	26.0	
5 年以上	59	64.8	37	74.0	

學校遭遇到的次要困難為：經費不足，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20)。

表 4-20 遭遇困難-經費不足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063
宜蘭區	5	6.6	0	0	
基北區	5	6.6	14	20.3	
桃竹區	19	25.0	10	14.5	
苗栗區	3	3.9	4	5.8	
中投區	8	10.5	9	13.0	
彰化區	4	5.3	4	5.8	
嘉雲區	8	10.5	10	14.5	
台南區	10	13.2	12	17.4	
高屏區	9	11.8	5	7.2	
花東區	5	6.6	1	1.4	
學校性質					.368
高中	43	56.6	31	44.9	
高職	30	39.5	35	50.7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3	3.9	3	4.3	
招收障礙學生					.429
有	65	86.7	54	81.8	
無	10	13.3	12	18.2	
職務					.377
主任	36	47.4	28	40.6	
組長	29	38.2	34	49.3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1	14.5	7	10.1	
特教年資					.823
5 年以下	23	31.1	22	32.8	
5 年以上	51	68.9	45	67.2	

學校遭遇到的第三個困難為：教學設備缺乏，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21）。

表 4-21 遭遇困難-教學設備缺乏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119
宜蘭區	4	5.3	1	1.4	
基北區	8	10.7	11	45.7	
桃竹區	17	22.7	12	17.1	
苗栗區	2	2.7	5	7.1	
中投區	4	5.3	13	18.6	
彰化區	6	8.0	2	2.9	
嘉雲區	10	13.3	8	11.4	
台南區	12	16.0	10	14.3	
高屏區	7	9.3	7	10.0	
花東區	5	6.7	1	1.4	
學校性質					.407
高中	36	48.0	38	54.3	
高職	37	49.3	28	40.0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2	2.7	4	5.7	
招收障礙學生					.800
有	63	85.1	56	83.6	
無	11	14.9	11	16.4	
職務					.984
主任	33	44.0	31	44.3	
組長	33	44.0	30	42.9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9	12.0	9	12.9	
特教年資					.465
5 年以下	25	34.7	20	29.0	
5 年以上	47	65.3	49	71.0	

(9)協助項目的差異分析

學校最需要協助的項目為：經費補助，此與「有無招收障礙學生」的變項達顯著差異，88%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選此原因（見表 4-2、表 4-22）。

表 4-22 協助項目-經費補助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562
宜蘭區	4	3.6	1	3.0	
基北區	14	12.5	5	15.2	
桃竹區	22	19.6	7	21.2	
苗栗區	6	5.4	1	3.0	
中投區	11	9.8	6	18.2	
彰化區	8	7.1	0	0	
嘉雲區	14	12.5	4	12.1	
台南區	18	16.1	4	12.1	
高屏區	9	8.0	5	15.2	
花東區	6	5.4	0	0	
學校性質					.124
高中	52	46.4	22	66.7	
高職	55	49.1	10	30.3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5	4.5	1	3.0	
招收障礙學生					.035*
有	95	88.0	24	72.7	
無	13	12.0	9	27.3	
職務					.283
主任	53	47.3	11	33.3	
組長	47	42.0	16	48.5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2	10.7	6	18.2	
特教年資					.229
5年以下	32	29.4	13	40.6	
5年以上	77	70.6	19	59.4	

學校次要需要協助的項目為：諮詢服務，此與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見表 4-2、表 4-23）。

表 4-23 協助項目-諮詢服務與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有選		無選		χ^2
	人數	%	人數	%	
所在縣市					
宜蘭區	2	40.0	3	60.0	.131
基北區	14	73.7	5	26.3	
桃竹區	23	79.3	6	20.7	
苗栗區	6	85.7	1	14.3	
中投區	8	47.1	9	52.9	
彰化區	3	37.5	5	62.5	
嘉雲區	13	72.2	5	27.8	
台南區	12	54.5	10	45.5	
高屏區	7	50.0	7	50.0	
花東區	3	50.0	3	50.0	
學校性質					
高中	46	62.2	28	37.8	.279
高職	43	66.2	22	33.8	
其他(綜合高中、特教學校、 縣市立高中職)	2	33.3	4	66.7	
招收障礙學生					
有	71	59.7	48	40.3	.247
無	16	72.7	6	27.3	
職務					
主任	40	62.5	24	37.5	.761
組長	41	65.1	22	34.9	
其他(特教班導師、輔導老 師)	10	5.6	8	44.4	
特教年資					
5 年以下	33	73.3	12	26.7	.067
5 年以上	55	57.3	41	42.7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最主要原因為「配合教育政策」，尤其是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其次為「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最主要原因為「學校缺乏該障別特教老師」；其次為「學校缺乏設備」。
- (二) 在招收性別限制上，學校只招收女生的最主要原因是「男女兼收沒有限制」；其次為「學校為女校」；第三為「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學校只招收男生的最主要原因為「男女兼收沒有限制」；其次為「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第三為「配合教育政策」。
- (三) 目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主要管道為「十二年安置」，尤其是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其次要管道為「登記分發」。
- (四) 已招收的最主要類別為「學習障礙」，尤其是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高職學校等，其次為「聽覺障礙」，尤其是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
- (五) 擬招收的最主要類別為「學習障礙」，尤其是位於桃竹區的學校、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高職學校。次要類別為「聽覺障礙」，尤其是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
- (六)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遭遇的最主要困難為「師資不足」，其次是「經費不足」，第三個困難為「教學設備缺乏」。
- (七)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最需要的協助項目為「經費補助」，尤其是有招收障礙學生的學校。其次是「諮詢服務」。

二、建議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主因是配合教育政策、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定。其招收管道主要是十二年安置和登記分發。在類別上則是以學習障礙、聽覺障礙為主。在招收身心障礙的學生所遭遇困難是師資不足、經費不足、教學設備缺乏。因此極需相關單位協助的項目以經費補助和諮詢服務為主，當然教育部可視其個案進行輔導。
- (二) **學習障礙和聽覺障礙的學生有愈來愈多之趨勢，需強化師資素質，重視師資培育與訓練。**從 90 年到 93 年學年度特殊教育安置以學習障礙和聽覺障礙為主，由本研究得知，94 學年度亦是如此，此也代表學習障礙和聽覺障礙的學生有愈來愈多之趨勢，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不管在課業學

習、人際關係等都是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所需面臨到的挑戰，尤其是在最少限制下及融合的趨勢下，因此師資的不足、經驗不足成為首要衝擊到的困境。

- (三) **十二年安置已成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主要管道**。從本研究得知，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管道是以十二年安置為主。此管道已施行五年多，能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不過主管行政機關如何提供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後續的支持、經費的補助以充實教學設備，以及諮詢服務來彌補師資的不足，是有待教育部積極重視的。
- (四) **後續研究之實施**。高中職學校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時，以男女兼收沒有特定的性別限制為主，其次以符合學校所設的科別來決定招收身障生的性別。然站在維護及保障身障者的受教權。下一階段除可增加樣本校數外，更可自目前已就讀的高中職學校的職業類別、科別和性別做一調查，始可做進一步分析。

參考文獻 (略)

附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調查問卷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調查問卷

敬愛的高中職教育伙伴：您好！

敬佩您在特教領域的辛勤耕耘與無私奉獻，在此致上最深之敬意！本校頃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08.05「九十四年度特殊學校(班)工作小組研討會」會議決議，為瞭解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原因與輔導需求，特編製此問卷，問卷所得結果將發表於「阿寶的天空」網站，並提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考。煩請 惠允撥冗填寫問卷，並請於一週內將填妥問卷傳真(03-3671740)回本校彙整，衷心期盼您的協助與支持！

謝謝您！ 敬頌教安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長呂淑美敬上
聯絡電話：03-3647099 ext 200 (校長室)
或 03-3647099 ext 222 (陳玉珍秘書)
本校傳真：(03) 3671740
E-mail:smleul68@yahoo.com.tw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一、學校所在縣市：_____ (縣/市)

二、學校性質：

-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綜合高中 縣立高中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三、本年度學校有招收「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管道之身心障礙學生？

- 有 無

四、您的職務：

- 校長 主任 組長 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五、您服務特教年資：

- 2 年以下 3-5 年 6-10 年 11 年以上

第二部份：開缺原因與輔導需求

下列10題主要在瞭解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計畫，貴校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原因與輔導需求，請依 貴校實際狀況作答，可複選。

一、開缺原因：(第1, 2題可擇一作答或全部填答)

1. 學校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原因：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定
配合教育政策 考量學校發展 學校較有能力輔導該障別之學生
符合學校教師專長 顧及升學率 其他_____ (請說明)
2. 學校不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原因：
學校缺乏特教老師 對該障別之學生認識不足 影響升學率
校內會議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性別限制：(第3, 4題可擇一作答或全部填答)

3. 學校限定只招收女生之原因：
學校為女校 符合學校教師專長 符合學校所設科別
配合教育政策 顧及升學率 男女兼收沒有限制 其他_____ (請說明)
4. 學校限定只招收男生之原因：
學校為男校 符合學校教師專長 符合學校所設科別
配合教育政策 顧及升學率 男女兼收沒有限制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三、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類別：

5. 目前貴校已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有哪些？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其他障礙別_____ (請說明)
6. 本年度貴校擬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有哪些？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其他障礙別_____ (請說明)

四、學校所遭遇困難與輔導需求

7. 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所遭遇的困難：
校內共識不足 無障礙設施不足 經費不足 教學設備缺乏
輔導知能不足 師資不足 研習機會不足 其他_____ (請說明)
8. 您覺得貴校身心障礙學生目前最急需協助的項目：
課業學習 生活輔導 學校適應 升學輔導 就業輔導 交友問題
就學優待 交通協助 其他_____ (請說明)
9. 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經費補助 教學媒體之提供 輔具之提供 諮詢服務
巡迴輔導老師蒞校指導 放大試卷製作 其他_____ (請說明)
10. 您對「十二年安置管道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有何其他建議與需求？
_____ (請說明)

-----謝謝您的填答-----

後記：

感謝本校古芳枝老師、吳淑華主任、陳玉珍秘書、余雨春組長與
替代役林宏茂先生共同協助完成此篇報告。